

##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，豁免程序符合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。**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授予条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，并同意以29.8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.7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授予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